附件3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

当综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得分高的优先；评审价得分也相等的，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以递交响应文件在前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满分100分。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1 | 业绩 | 30分 | 1、满足资格要求，得基本分18分。  2、每有1个类似单位（地级市级及以上国企、政府及事业单位，银行等）单项合同金额10万元及以上的供货业绩合同的加2分，每有1个类似单位（地级市级及以上国企、政府及事业单位，银行等）单项合同金额15万元及以上的供货业绩合同的得 5分，加满12分为止，需提供相关合同扫描件或业主证明等材料。 | | |
| 2 | 样品质量 | 30分 | 1、提供样品，得基本分18分。  2、材质及品牌：根据面料、品牌与询价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价。质量优的加3-4分，质量良的加1-2分，质量一般的加0-1分。本项加满4分为止。  3、加工工艺及技术保障：根据成衣制作工艺的先进性、制作水平、技术保障措施、质量控制及制作工艺是否有所创新等进行综合评价。优的加3-4分，良的加1-2分，一般的加0-1分。本项加满4分为止。  3、样品效果：根据款式、色泽等观感，及试穿是否舒适、大方，是否符合我单位形象需求等进行综合评价。优的加3-4分，良的加1-2分，一般的加0-1分。本项加满4分为止。 | | |
| 3 | 供货方案 | 20分 | 1、有供货方案、供货周期、保障措施，零星供货保障和承诺，内容详实得基本分12分。  2、安徽省内设有直营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服务机构：提供安徽省内服务机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的加1分，未提供的不加分。服务人员必须响应本地化服务原则，提供在合肥市有专人售后服务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加1分，未提供的不加分。本项加满2分为止。  3、根据售后调换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维护相关承诺进行综合评价，优的加3分，良的加2分，一般的加1分。本项加满6分为止。  **以上内容在方案中未提及或无相应承诺不得分。** | | |
|  |  |  |  | | |
| 4 | 评审价 | 20分 | 本项目控制价为：最高总限价为19.6万。  响应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控制价，否则做废标处理。  有效响应报价数量小于等于5家的，取所有有效响应报价的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报价数量大于5家的，去掉1个最高报价和1个最低报价，再取报价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响应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得满分20分，每高于或低于基准价1%的，扣0.2分，扣完为止。不足1%的按直线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 | |